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 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建 議

(i) 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發行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6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

劉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e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7樓1709室

敬啟者：

建議

(i)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限額、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普通決議案。

一般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分別(a)向董事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b)授權透過加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之決議案將購回股份數目之總面值，擴大所授出一般發行授權之限額。一般發行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A及C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B項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膺選連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購回股份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靜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規例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批准購回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77,128,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以下三個日期之最早者止期間：(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07,712,800 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全數以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令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對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	1.89	1.65
十一月	1.99	1.61
十二月	2.05	1.8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50	1.94
二月	2.71	2.44
三月	2.75	2.28
四月	2.74	2.40
五月	4.05	2.70
六月	4.89	3.96
七月	5.15	4.18
八月	5.18	4.60
九月	5.31	4.60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08	4.5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及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羅靜女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羅靜女士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則羅靜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72.0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 (a) 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各退任董事，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羅靜女士(「羅女士」)，45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廣州承興營銷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承興」)執行主席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廣州承興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消費品之品牌授權、推廣及分銷。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事務。彼於品牌推廣及運營積逾20年經驗。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 Camsing Healthcare Limited(「Camsing Healthcare」，股份代號:SGX:BAC)之執行主席。羅女士目前亦為中國企業家木蘭匯(China Entrep Mulan Club)之理事會成員、國際授權業協會(International Licensing Industry Merchandiser's Association)之成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之成員及中國企業聯合會之成員。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廣告專業學會(Advertising Specialty Institute)選為「年度國際人物」。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及在巴黎HEC管理學院獲得兩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於698,769,952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據此，羅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羅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金額乃羅女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劉暉女士(「劉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彼為廣州承興之副總裁，主要負責主席之辦公室管理以及廣州承興及其附屬公司之大型客戶分銷業務及審核管理工作。彼亦為Camsing Healthcare之執行董事。劉女士目前亦為中國企業家木蘭匯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為北京大地科技實業總公司之證券投資部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為寧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高級投資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亦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核部之審核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在巴黎HEC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據此，劉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每月35,000港元之薪酬，有關金額乃劉女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提呈為普通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羅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目下之認購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買入或同意買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本通告第6項所載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授權代理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鑒並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v.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